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265	7,702	25,702	48,443
銷售成本		(2,888)	(6,953)	(22,865)	(44,218)
毛利		377	749	2,837	4,225
其他收入	4	230	272	525	5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3)	(790)	(1,785)	(1,730)
行政開支		(9,477)	(5,619)	(28,047)	(12,653)
營運虧損		(9,153)	(5,388)	(26,470)	(9,649)
財務費用		(2)	(78)	(9)	(421)
除稅前虧損		(9,155)	(5,466)	(26,479)	(10,0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	181	(17)	(28)
期內虧損	6	(9,155)	(5,285)	(26,496)	(10,0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 匯兌差額		324	537	785	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8,831)	(4,748)	(25,711)	(9,587)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8	(0.18)	(0.10)	(0.51)	(0.19)
— 攤薄	8	(0.18)	(0.10)	(0.51)	(0.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046	38,747	766	12,400	317	426	11,489	64,145	65,1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511	(10,098)	(9,587)	(9,58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1,046</u>	<u>38,747</u>	<u>766</u>	<u>12,400</u>	<u>317</u>	<u>937</u>	<u>1,391</u>	<u>54,558</u>	<u>55,60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046	38,747	766	12,400	317	974	(6,037)	47,167	48,21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未經審核)	-	-	-	-	(317)	-	317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785	(26,496)	(25,711)	(25,7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1,046</u>	<u>38,747</u>	<u>766</u>	<u>12,400</u>	<u>-</u>	<u>1,759</u>	<u>(32,216)</u>	<u>21,456</u>	<u>22,5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西路裕燦工業園B3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投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2. 財務資料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法一般根據就交換資產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編製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全部應用。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即期以及往期報告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此等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內減去退貨及折讓後所售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製成產品	2,841	7,119	22,364	42,483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424	583	3,338	5,960
	<u>3,265</u>	<u>7,702</u>	<u>25,702</u>	<u>48,443</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	8	6
其他	229	271	517	503
	<u>230</u>	<u>272</u>	<u>525</u>	<u>509</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17	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80)	-	-
	<u>-</u>	<u>(180)</u>	<u>17</u>	<u>7</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	-	2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	-	-
	<u>-</u>	<u>(1)</u>	<u>-</u>	<u>21</u>
	<u>-</u>	<u>(181)</u>	<u>17</u>	<u>2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按15%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洲電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批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為中匯洲電子繼續從事符合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3條的高新技術企業準則的活動。

6. 期內虧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453	363	1,280	1,0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91	3,124	12,449	9,3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	454	1,234	1,447
		4,495	3,578	13,683	10,800
已售存貨成本		2,888	6,953	22,865	44,218
匯兌虧損淨額		664	1,358	1,638	1,358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c)	1,547	1,307	3,263	2,421
存貨撥備		—	—	5,716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000港元)及3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員工成本約為1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5,000港元)及1,2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14,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物業經營租賃費用約為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2,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9,155)	(5,285)	(26,496)	(10,098)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27,800,000</u>	<u>5,227,800,000</u>	<u>5,227,800,000</u>	<u>5,227,8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對每股虧損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約2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48.4百萬港元減少約46.9%。銷售量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失去此客戶之訂單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大幅減少；(ii)本集團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較本集團預期更早接近飽和；及(iii)本集團載有新操作系統之新行動連網裝置之銷售表現差強人意。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方法擴大與現有客戶之業務規模及物色新客戶，務求令本集團收益盡快收復失地。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下跌48.3%至約22.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7%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0%，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與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一致，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因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而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ii)本集團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較本集團預期更早接近飽和；及(iii)本集團載有新操作系統之新行動連網裝置之銷售表現差強人意。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1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員工人數因期內互聯網交易平台開發及營運而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2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存貨撥備、員工成本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由於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下降，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作出約5.7百萬港元之大額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26.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10.1百萬港元。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故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失去此客戶之訂單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大幅減少；(ii)由於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下跌，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作出大額存貨撥備；(iii)本集團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較本集團預期更早接近飽和；及(iv)本集團載有新操作系統之新行動連網裝置之銷售表現差強人意。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展望

二零一六年截至第三季度，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較預期更早接近飽和。此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對本集團GPS個人導航設備訂單。本集團載有新操作系統之新行動連網裝置之銷售表現差強人意。由於以上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按年減少。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亦因應市場環境轉變，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起已開始調撥資源研發新產品及致力拓展互聯網交易平台的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開發主營業務，拓展互聯網交易平台為境外及國內高端品牌產品的電商本區紐，提供優質海外商品。本集團相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的互聯網交易平台「旗美薈」推出後，能為客戶帶來嶄新的網上購物體驗，同時我們將續步擴大不同的會員層面，利用不同的網上平台的大數據及商業智能技術，通過不同的網絡銷售渠道，提升銷售及廣告收益，為各股東實現最大的利益。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由Zhi, Charles作為原告(「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向(i)本公司；(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Ko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偉廷先生(「鄧先生」)及(iv)本公司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作為被告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977/2016年號(「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就撤銷法律訴訟進行聆訊，原告其後向法院申請終止針對本公司之訴訟，而法院已頒令終止訴訟。法院亦命令原告向本公司支付訴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因此不再為該訴訟之參與方。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Zhi, Charles作為呈請人(「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i)本公司；(ii)Kor先生；(iii)鄧先生；(iv)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中匯環球」)的董事及鄧先生配偶陳佳曦(「鄧太」)；(v)根據聯交所網站披露權益資料所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武(「楊先生」)；(vi)本公司股東麥志明；(vii)本公司主要股東及Kor先生全資擁有之Seize Minute Limited；(viii)根據聯交所網站披露權益資料所示本公司主要股東CPIT Investments Limited(「CPIT Investments」)，鄧先生擁有其99%股權及鄧太擁有其1%股權；(ix)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梁蕙馨；及(x)執行董事麥興強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呈請(「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221/2016。呈請人指稱(其中包括)(i)中匯環球乃根據誇大估值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注入本公司；(ii)中匯環球大部分業務營運屬可疑；及(iii)本公司若干股東參與非法股份質押借貸及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故將本公司清盤屬公平、衡平及合宜做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法庭頒令，(其中包括)(i)撤銷呈請人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令訴求；(ii)整個法律程序從公司清盤名單轉至雜項法律程序名單及獲編新訴訟編號；及(iii)傳票押後至將訂定的日期聆訊。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呈請而言，呈請人申請強制從呈請項下的所有應訴人不可直接或間接或促成以任何方式買賣股份，直至法律程序完結。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審結。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由Kim, Sungho作為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i) CPIT Investments；(ii)鄧先生；(iii)鄧太；(iv) Kor先生；(v) 楊先生；及(vi)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1935/2016年號。Kim, Sungho指控(其中包括)CPIT Investments根據鄧先生及鄧夫人指示行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越權及違法，故有關買賣打從開始起無效。有關買賣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CPIT Investments透過使用虛假賬戶初始購入本公司股份；(ii)CPIT Investments、鄧先生及鄧夫人與楊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買賣，當中CPIT Investments、鄧先生及鄧夫人協助楊先生以不當途徑無償取得本公司股份；及(iii)CPIT Investments無償向Kor先生銷售本公司股份，意圖逃避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若干規則。因此，Kim, Sungho要求法院頒令撤銷上述買賣、沒收有關股份及撤銷任何股份質押安排。此外，Kim, Sungho指控CPIT Investments、鄧先生、鄧夫人、Kor先生及楊先生已違反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截至本報告日期，Kim, Sungho尚未提交其起訴書且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審結。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由Lim Hang Young作為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i)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ii)鄧先生；(iii) Chan Kwon Chi Vicky先生(CPIT Investments的董事)(「Chan先生」)；(iv) CPIT Investments；及(v)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2041/2016號。Lim Hang Young指控(其中包括)(i)核數師故意就本公司審核報告之審核及報告進行違規行為且可能違反會計規定；(ii)鄧先生策劃及指示核數師的各種違規會計記錄及違規行為；及(iii)鄧先生及Chan先生為CPIT Investments利益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進行洗錢活動。Lim Hang Young請求法院頒發判令要求核數師(i)重列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並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披露其對鄧先生及CPIT Investments所犯涉嫌罪行的了解及擔任的角色；及(ii)向本公司賠償損失。截至本報告日期，Lim Hang Young尚未提交其起訴書且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審結。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鄧偉廷先生(「鄧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8,900,000 (L)	19.68%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000,000 (L)	23.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由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先生及陳佳曦女士(「鄧太」)(鄧先生的配偶)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eize Minute Limited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MK Investments Limited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M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eize Minut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佳曦女士(「鄧太」)(附註2)	配偶權益	1,028,900,000 (L)	19.68%
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28,900,000 (L)	19.68%
MK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000,000 (L)	23.0%
Seize Minute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5,000,000 (L)	23.0%
楊武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L)	19.13%
麥志明	實益擁有人	326,560,000 (L)	6.2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由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先生及鄧太(鄧先生的配偶)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鄧太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eize Minute Limited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MK Investments Limited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M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eize Minut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PIT Investments向本公司表示，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抵押所持有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抵押股份」)，作為借方向CPIT Investments提供之貸款31,250,000港元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8%。

本公司獲CPIT Investments告知，CPIT Investments與借方就借方處理已抵押股份之方式發生爭議。CPIT Investments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就有關爭議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於上市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知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鄧偉廷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鄧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元晶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及伍家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起直至緊接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前當日上午九時正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截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計劃生效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7,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除上述的已失效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及已註銷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未行使。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麥興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com.hk)。